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367號

原告 陳鈺宗

被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萬3,67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補正經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515號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）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判決將系爭

01 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
02 請求排除被告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被告以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3356號債權憑證對原
04 告強制執行所請求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679元
05 （含請求金額3萬8,742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7
06 月10日之利息1萬2,323元、違約金1,800元、程序費用500
07 元、執行費用314元）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
08 屬實。是原告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5萬
09 3,6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具狀人
10 欄漏未簽名或蓋章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爰限原告於本裁
11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
12 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21 書 記 官 蘇 鈺 雯